****2022年西安市衣料用液体洗涤剂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商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同一生产日期/批号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以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生产。

**二、检验依据**

（1）QB/T 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2）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三、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总活性物 | GB/T 13173-2008第7章中A法 |
| 2 | pH | GB/T 6368-2008 |
| 3 | 总五氧化二磷 | GB/T 13173-2008第6章 |
| 4 |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 QB/T 1224-2012 6.7GB/T 13174-200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四、判定原则**

1、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